

西长安街街道屋顶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恒博兴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西长安街街道屋顶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委托方登记号：11110102000038164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甲7号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李继鹏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乙方：北京恒博兴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9MA018DLHX4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69号43幢2932号（集群注册）

邮政编码：102399

法定代表人：梅学英

联系电话：手机：13501374854

电子邮箱：

合 同 书

根据项目编号：屋顶清扫保洁项目 磋商文件及合同内容，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达成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屋顶清扫保洁项目

坐落位置：北京市西城区太仆寺33号院1-5栋楼屋顶平顶部分

保洁面积：7388平米

第二章 保洁工作内容

1. 西长安街街道太仆寺33号院1-5栋楼屋顶平顶部分清扫保洁服务；

2. 在服务期内每周对上述区域平顶部分屋顶进行一轮抑尘治理作业，清理清扫屋顶并冲洗，巩固成效降低扬尘隐患，全年不低于52次（特殊时期应增加作业频次）。

第三章 保洁区域界定与保洁面积

楼号	面宽（米）	进深（米）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78	17	1326	
2	78	17	1326	
3	103	17	1751	
4	86	15	1290	
5	113	15	1695	
合计			7388	

第四章 保洁服务标准

屋顶无积水、无落叶，雨水管畅通。建筑物上无积尘、无污垢。

第五章 合同期限

保洁服务期限为52周，从2023年 10月23日至2024年 10月23日

第六章 保洁服务费用

1. 保洁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52.632112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劳务支出、劳保福利、材料消耗、设备折旧、税收、管理费、提供服务的职工社会保险和政策性增长费用等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服务期限完成并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如发现保洁质量问题，按第七章第一条第五款执行。

第七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1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协调、监督管理；
- 1.2 乙方进场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将工作区域内所有物品现状点验清楚，特别强调物品有无损坏，贵重物品有无保管好等因素；
- 1.3 乙方进场后，甲方需提供水源、安全用电、照明；
- 1.4 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 1.5 合同期内，甲方由专人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记录、打分，作为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根据。乙方在保洁工作中未达到保洁的质量标准，甲方将以口头告知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发出一次，甲方将按照约定扣除乙方当月保洁费用的1%。第二次起依次递增5%-10%。如多次未达到质量标准，又不整改，将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服务合同，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权利义务

- 2.1 乙方应依据甲方对保洁的要求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服务标准，奖罚措施和人员编制情况及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制度，针对各种突发情况的预案，以及具体工作措施、保障质量承诺的措施等；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标准完成规定的作业项目确保卫生质量和标准，达到甲方满意；
- 2.2 乙方在承包的保洁工作范围内，甲方如因保洁工作未达到保洁质量标准，被有关社会职能部门（环卫、城管等）处罚，该罚款由乙方承担；
- 2.3 承诺无偿完成甲方交给的临时任务；
- 2.4 乙方派出一名主管负责人负责日常保洁工作质量检查和保洁工作紧急情况的处理，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保洁工作总结和本月的保洁工计划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 2.5 本保洁服务合同期内，所需一切劳动工具、设备及材料等，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时，由乙方自行收回。

第八章 其他约定

1. 服务人员安排

- 1.1 乙方需提供给甲方负责清洁服务保洁人员花名册并及时更新；
- 1.2 非合同区域内的特殊保洁工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可提供有偿特约服务，并保证各项工作质量；

- 1.3乙方保洁人员年龄要求：男保洁员应小于55岁，女保洁员应小于50岁；
- 1.4乙方保洁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担任。在工作期间，高空作业要有安全措施；
- 1.5乙方的员工要统一着装，配戴公司标识，进入工作现场的出入证由甲方配发，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乙方不得在甲方服务区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承揽业务；
- 1.6乙方的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保洁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甲方的保洁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 1.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减员，遇到特殊情况由甲方安排；如遇特殊的雨雪天气，或甲方有重大活动，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调配。

2. 原料与设备

- 2.1. 乙方应使用绿色环保的设备和用品、用具（品牌），保洁用品应及时更新保证卫生；
- 2.2. 乙方为保证质量，须根据不同材质，采用相适应的清洁原料和操作方法；
- 2.3. 由于乙方过错，在日常保洁工作中给甲方设施、设备、材料、物品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金从保洁服务费中扣除。

3. 监督检查

- 3.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具有监督和检查的权利；
- 3.2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清洁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整改；如不满意乙方保洁员的服务，可责令乙方及时调换；
- 3.3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在保洁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助甲方处理有关保洁服务方面的投诉。

4. 损害赔偿

- 4.1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按行业相关规定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
- 4.2乙方工作进行中，如发现甲方物业材质有破损迹象，应及时保护现场，立即向甲方通报；
- 4.3由于乙方过错，在日常保洁工作中不慎给甲方设施、设备、材料、物品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4乙方保洁人员不得将垃圾倒入下水道，如发现有保洁员把垃圾倒入下水道，每发现一次将扣除保洁服务费 1500 元。

5. 安全防护

5.1乙方按照自己的工作方案（涉及安全方面）进行服务，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5.2乙方在甲方工作的保洁员工应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及工伤等保险，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人身安全及治安事件，因此造成的损失及伤害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费用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九章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对逾期未付的费用每逾一天，按付费金额的 5‰支付滞纳金；

2.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优质的保洁服务（按合同标准）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款 5-10%作为罚金；

3. 双方中途终止合同未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剩余月份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章 合同变更、终止与解除

1. 合同期内服务内容的变更须双方协商，并采用书面形式；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期间双方都有权利提出终止合同，但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外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一章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二章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依规定解决；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应经双方书面确认，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和乙方执二份；
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5.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3.10.1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



梅子英

2023.10.19